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综合处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中小学第四届“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研部门、直属（直管）学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引领全市中小学校和教师研究、实施“跨学科主题学习”，切实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拟开展成都市中小学第四届“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市中小学教师、教研人员。参与形式可以是团体或个人，如以团体形式申报，每个案例成员不超过五人。

二、征集内容

本次征集分两类：单学科主导的跨学科主题学习，以及多学科主导（融合）的跨学科主题学习，均须立足新课标要求，围绕真实生活与真实问题展开，准确界定案例类别，主体学科列于最前，相关学科依次列后。

鼓励融入数智技术赋能情境创设、证据生成与成果共享，配套设计过程性与成果性相结合的评价量表，注重学生思维过程与素养发展的可视化呈现。

三、征集限额

各区（市）县限报10项，各市直属（直管）学校（单位）限报3项；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师实践研修基地、在建的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已结业的不在推荐范围内）各推荐1项，不占所在区（市）县和学校名额。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项目，每人限报1项；作为参与完成人申报项目，每人限报2项。

以省名师工作室和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师实践研修基地推荐的案例市级不评奖，直接推荐参加省级评选。

四、评选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核心，凸显课程实施的综合性与实践性。

（三）坚持发挥“跨学科主题学习”在课程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作用，遴选推出具有示范价值与推广意义的教学设计案例。

（四）往届已获评四川省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的作品不得重复申报。

（五）坚持质量标准，各等级奖项均可空缺。

五、获奖比例

成都市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案例总数的6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二等奖不超过35%，三等奖不超过50%。获一等奖的案例按省上名额要求择优推荐不超过30项参加四川省第四届评选（省级通知见附件7）。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市）县、市直属（直管）学校（单位）需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组织，认真做好推荐、遴选及报送各项工作。

（二）质量把关，示范引领。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推荐案例须具备跨学科性、实践性与科学性，对全市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具有示范引领意义和借鉴参考价值。

（三）严守纪律，公平公正。各区（市）县、各学校（单位）按推荐名额严格把关，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凡政治立场不坚定、价值导向不正确，或申报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一律不予推荐。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内容

1.《申报信息表》见附件 1

2.《典型案例》见附件 2

4.《汇总表》见附件 3

3.《作品承诺书》见附件 6

（二）申报程序

1. 本次征集将在成都市中小学继续教育网——成都市中小学第四届“跨学科主题学习”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专题 *https://static.cdsjxjy.cn/channels/*129*.html* 进行申报。

2. 时间安排：平台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0:00 开放。

⑴学校填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 日，用申报人账号在平台上报（成果名称：学段+案例名称），12 月 2 日 18:00 关闭申报功能；

⑵区（市）县审核时间：2026 年 12 月 3～5 日，负责人用区（市）县继教管理员账号在平台审核提交，12 月 5 日 18:00 关闭审核提交功能；

⑶市级评审时间：2026 年 12 月 6～9 日，市级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优秀案例获奖等级。

联系人：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王老师 028-60726149

继教网技术支持 张老师 13699069243

附件：

1.《申报信息表》

2.《典型案例》

3.《汇总表》

4. 四川省在建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名单

5. 四川省中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教师研修实践基地遴选结果的通知

6.《作品承诺书》

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综合处

2026 年 11 月 17 日